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4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0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70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0號刑事判決（下分別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違憲疑義，爰就系爭判決一經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之不利部分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。又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87號、105號、10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有罪部分撤銷後自為判決且定應執行刑，並駁回部分上訴。聲請人不服，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再經系爭判決二將系爭判決一關於其附表一編號9、附表二編號2、3、11至13、附表四、六、八（有罪部分）及附表五編號1部分均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其他上訴部分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。又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之附表一編號1至8、10至15、附表二編號1、4至10、14至17、附表三、附表五編號2，及附表七部分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及

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 [113年審裁字第748號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